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董事共9人，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0名激励对象授予339.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3日